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035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356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56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於112年5月17日及10月3日，分別於臺北及臺中辦理「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與通識措施說明會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2年4月18日桃檢職字第1120004373號函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4月17日勞職衛2字第112130006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勞動檢查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